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 10)6652 3388 传真(Fax):(86 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3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4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审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并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时间的通知公告》，因公司会务安排需要，决定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由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5:00 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30。除了上述会议时间变更事项外，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监事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3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4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321,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

此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 2、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合计持有公司 13.79%股份的股东田宁宁先生、陈秋玲女士、刘凤鸣先生、张静女士（以下合称“四位股东”）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神木项目相关事项的提议》及相关提案资料。请求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订<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表明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合计持有公司 13.79%股份的四位股东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神木项目相关事项的提议》及相关提案资料。请求公司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订<神木市兰炭产业

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21年10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14日，公司监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2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签订<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



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签订<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 44,321,25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 44,321,25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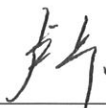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黄凌寒



卢卡

2021年10月29日